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3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管理团队进行绩效奖励的议案》。

（二）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2023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2023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23年12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 2023年12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对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监事会在总结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 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 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运行稳健;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会计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收购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不存在利益倾斜和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的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

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准确了解公司日常运营、财务状况，积极参与重大决策，通过独立、专业、有效的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持续强化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充分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0日